

日美安保体制的作用和对中国的期待

鹰箸真由美

雨宫浩之 天津健一 冈本紫织 小野贵树
小幡晃弘 佐藤绫子 原川贵郎 山内清华 李森

第一章 前言

日本认为自己的国家利益与东亚的繁荣紧密相关，基于这种认识，日本积极地在地区合作方面做出了贡献。例如，今年在上海召开 APEC 会议的提倡国就是日本和澳大利亚两个国家、日本极大地参与了东盟地区论坛（ARF）的创建、积极参加在柬埔寨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在亚洲金融危机中日本开展了及时有效的资金援助等，从这些例子中即可见一斑。换句话说，地区合作是日本外交的基本方针之一。

在各国的政治·经济体制、经济发展程度、文化等方面存在多样性的亚太地区，要改善地区内的安全环境，建立并强化多层次的两国间·多国间的对话与合作机制是现实和妥当的方式。通过这样的机制，能够渐进地推进该地区在安全领域中的合作关系。为实现亚太地区的长期稳定，各国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具体的努力。

——《外交蓝皮书》2000年版，第2章第1节 1.（3）

近年来，在区域联合与地区合作不断加强的同时，地区贸易的统合也出现了不断推动的趋势。对日本来说，这是对以 WTO 为中心的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补充，通过搞活地区内的经济可以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

——《外交蓝皮书》2000年版，第2章第2节 1.（1）

关于地区合作，日本明确提出的原则中有“对地区外的国家进行开放的地区合作”这一条。由此来看，日本所追求的地区整体繁荣决不是封闭的、只顾本地区的繁荣。在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今天，这种态度尤为重要。

要保持地区的繁荣，除了要有相应的经济政策外，作为其前提，还必须要有整个地区稳定的状态。近 10 年来，东亚地区维持了前所未有的稳定状态（安定=没有国家间的战争），与此相应，地区整体的经济实力也在不断上升。但是现在的这种“安定”并不是约定的结果，在本地区还存在着没有解决的领土问题等许多不安定的因素，相关国家的互不信任也是常常被指责的地方，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虽然不是一触即发的危机状态，但并不能保证目前的无战争状态会一直持续下去。而且作为抑制这些不安定因素的手段，在该地区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地区合作的气候。

在这样的地区形势的基础上，作为安全保障政策，日本采取了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中国经常批判这一体制是冷战时代的遗留物，在这里首先要明确的是，经 1996 年重新定义后的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并不是像中国所批判的那样是排他的体制，而是像日本在地区合作上所采取的态度一样，它是一个开放的体制。

第二章 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在东亚的有效性

第一节 重新定义后的日美安保体制

日本政府在 1995 年 11 月制定了《新防卫计划大纲》，正式表明了要重新定义日美安保体制的意思。1996 年 4 月，日美两国首脑签署了《日美安保共同宣言》，该宣言“确认了在《新防卫大纲》中所明确记载的日本的基本防卫政策”，表明“继续维持美国的军事存在对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缺少的”。

冷战时期的日美同盟主要是为了遏制苏联这一特定的威胁，通过保持只是能够应对苏联在远东地区的军事力量的实力来削弱他们进入该地区的意图，这种抑制力是日美同盟的主要目的。但是冷战结束后，苏联的威胁消失了，在东亚地区的秩序中多样的、潜在的不安定因素抬头，在这样的情况下，日美同盟与冷战时期的针对特定威胁和假想的敌对国家的同盟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是要通过拥有能够应对眼前的威胁和敌人的军事实力来对对方进行遏制，也不是以在实际的战争中获得胜利为主要目的，而是以当潜在的威胁表面化的时候能够应对为目的的。

在这里重要的一点是，在日美同盟中没有假想敌，它针对的是地区内的不确定性。也就是说，它从冷战时期的确保西方安全的作用转变到了维护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上来，全面发挥了公共产品那样的作用。这正是 1996 年 4 月的《日美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中所反复强调的一点。

第二节 日美安全保障给地区带来的好处

像日美安保这样的同盟关系能够使东亚的安全保障环境保持稳定，这原本就是同盟所具

有的下述三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抑制”与“应对”的作用。“抑制”是指让对方国家事先知道进攻的巨大风险，使对方国家不敢轻易动用武力。“应对”是指在进行了抑制却仍然遭到攻击的情况下，为此所拥有的实质上的军事实力。对亚洲地区内的不确定因素进行抑制·应对的力量仍然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力量在广泛的区域内被共同拥有，就可以带来地区的稳定。

第二，能够带来战略关系的固定化。在缺乏对地区内的抑制·应对力量广泛共有的同盟关系的情况下，当周边地区出现危机的时候，可以想象，地区内的各个国家只能依靠各自的军事力量来进行应对。于是地区内的各国预计到危机而力图增加军事实力，其结果是导致军备竞赛。相反，如果没有特定的假想敌国，在地区内存在广泛共有的抑制·应对力量的同盟的话，就能够让地区内的各国感到放心，从而能够制止军备竞赛。这对东亚地区的任何国家来说都是有利的。

第三，能够促进地区内的安全对话机制。像南沙群岛那样的纠缠了各当事国国家利益纷争，如果通过同盟关系的遏制力，就可以使当事国不能够单方面擅自动用武力。当事国不能够动武的时候，就不得不在多国协调的机制下通过对话来解决纷争，由此就能够确保地区内多国协调机制下的对话。这就给了地区各国以放心感，从而可以确保在东盟地区论坛（ARF）中各国可以平等地协商。

因此，地区内同盟关系的存在不仅可以确保多国间协调机制中对话的成效，而且还可以起到促进的作用。与此同时，多国间的协调机制能够通过同盟关系中所缺少的培养信赖·预防外交等来对同盟关系下的安全保障进行补充。这样，地区内的各国就不用增加军费开支，从而能够增加经济方面的支出。

如果缺少这样的同盟关系，东亚地区的安全保障就不得不依靠 ARF。但是在这样一个缺乏法律约束力的对话论坛中，不能够应对区域内有事的情况，不能够保障该地区的安全。正是因为同盟关系能够抑制危机的发生，因此能够保障地区的稳定。

第三节 日美对中国的期待

进而所要关注的一点是，在《日美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中记载了关于中国对于亚太地区的重要性的内容。具体来说：中国对该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发挥肯定的、建设性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日美两国对进一步加深同中国的合作抱有兴趣。

在东亚地区，中国对周边各国的影响力巨大。在《东亚战略报告》中对中国在东亚地区的存在进行了如下的强调：

中国快速的成长提高了在中国亚洲安全力量对比中的重要性。中国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地区内拥有巨大的军事实力，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世界大国。但是人均 GNP 的水平还很低，是一个正在实现巨大化的、快速经济成长的国家。因此，中国的稳定、与近邻国家发展有成效的关系对亚太的和平、安定以及经济成长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中国作为一个与日本·美国相并列的大国，人们期望它能够发挥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作用。这里所说的“负责任的大国”指的是对地区的稳定与发展自觉地做出贡献的国家。相反，增强军事实力，并依靠这种实力目的要在地区中确立国际威信和主导权，想要成为“霸权大国”，这就会使中国成为最大的不稳定因素。也就是说，中国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大国将决定东亚地区今后的安全保障环境。因此，让中国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对地区的稳定而言是必须的。这与中国提出的“全方位外交”是毫无矛盾的。

第三章 中国的许多招致不信任的行为

对这样一个地区大国——中国的动向，周边的国家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包括日本在内的东亚各国对中国的期待是：希望中国对地区的稳定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即发挥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作用。当然，中国自己也多次表示了要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的意思，但是中国的一些行动非但没有获得周边国家的信赖，相反却招致了不信任。下面举一些具体的例子来说明。

第一节 国防政策的不透明

中国虽然发表了三次国防白皮书，但是国防政策还是不透明；1989年以来连续13年国防费用超过10%以上的增长纪录，成为令周边国家不安的素材之一。根据英国国际战略研究所的资料，中国公布的军费数额中不包括武器的开发与生产费用，因此实际的军费被认为是公开数额的3倍。这样的数据所显示的中国军备扩大的意图究竟是什么？令人难以理解。

第二节 在南沙群岛的活动

在南沙群岛主权问题上，中国方面的行动招致了当事国的反感。中国自1988年开始在南沙群岛建设军港以来，1992年制定了将南沙群岛称为中国领土的《领海法》，单方面扩大对南沙群岛的影响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中国强硬地主张南沙群岛为本国的领土而采取行动的话，就会招致周边国家的不信任，从而破坏地区的稳定。1996年以来，该地区一直在进行制定“行动规范”的尝试，对此中国的新闻发言人称“行动规范是促进地区友好与稳定的政治文章，不是解决具体争议的法律文章”，这些发言招致了相关国家的不信任。南沙群岛周边目前保持着小康的生活水平，但可以说今后中国的动向决定了问题的解决乃至周边的稳定。

第三节 在日本近海的海军活动以及海洋调查活动

更有甚者，近年来在日本近海频繁出现中国海军的航行以及中国船只的海洋调查活动，日本的舆论也开始关注中国此举。1999年中有2次、2000年中有3次在日本的排他性经济区（EEZ）发现中国的海军舰艇，尤其是2000年2月在日本的排他性经济区内的航行，在本洲岛

周围巡回，甚至非常有可能通过天线开展了情报收集活动，这大大增加了日本对中国的不信任感。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沿日本国土的航线航行，并有可能进行了情报收集活动，可以说这是相当于侵犯日本主权的行为，而中国方面却没有说明明确的意图所在。

问题还不仅仅是这些。中国海洋调查船不正当的行动也是令人担心的素材。1994年以来在日本的排他性经济区内多次发现中国的海洋调查船，1999年达到了30次。这些调查船进行的是海底钻探调查，这极有可能是违反海洋法所进行的资源调查。在日本的排他性经济区内进行资源调查当然有必要获得日本方面的同意，但这样的手续却没有进行过一次。中国调查船的非法行动引起了日本国内对中国的批判，并导致了对中国政府开发援助（ODA）的批判。

去年8月河野外相在访问中国的时候提出了调查船问题，并达成了建立事前通报机制的协议。那时唐外长做了意为控制调查船活动的发言，称“日本所担心的事实已经不存在了”。

但是实际上刚进9月份，调查船的活动又再次进行，日本方面对中国的不信任进一步激化。这不仅是在设立通报机制之前所采取的行动，而且也是违背外交部长发言的行动，中国自我矛盾的行径招致非难难道不是理所应当的吗？

2001年2月落实了事前通报的机制，但那之后到现在为止，违反通报机制进行的调查船活动又发生了5次，其中有1次辩解说“是根据政府的指示做的”。

这一问题从2000年8月国际问题化时起到设立了通报机制的现在为止，中国方面向日本展示的是有损信赖的行动。只要这样的活动是中国做的，日本当然会越来越加深对中国的信任感。

重要的是，中国的此类行动并不仅仅是中日两国间的问题。例如无视事先通报制度而继续进行海洋调查，一个不遵守规则的中国的形象就会在各国间蔓延，从而有损于中国的国际信誉。单单只考虑到中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为40%，也可以说这样的事态对中国是不利的。

第四章 结 论

任何一个国家都期望自己国家的发展与繁荣。当今的世界，随着冷战的结束和急速的全球化，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追求少数国家的国家利益的做法是不现实的。为了持续的发展与繁荣，一个稳定的周边安全环境是必不可少的。

1996年重新定义日美安保正是让日美安保顺应这样的世界局势的行为，即把对苏防卫型的、仅限于两国间的安全保障体制重新定义为以东亚地区的整体稳定为目的的、为了应对地区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的安全保障体制。从第2章论述的同盟所具有的作用来看，重新定义日美安保体制与近年来活跃的多国间的合作动向绝对不是对立的。

为了日美同盟所追求的地区稳定，无庸讳言当然需要包括中国在内的地区各国的合作。为此，地区中的各个国家遵守国际规则，彼此建立起能够信赖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在第3章中论述了周边国家对中国的担忧，但这不是恶意地要煽动所谓的“中国威胁论”，而是像再三

论述的那样，因为中国对东亚地区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如上文所述的中国的行动会加大周边国家不必要的担心，并有可能损害在地区安全方面的必要的信赖关系。

现在对中国所要求的是：对周边国家对中国的疑虑能够诚实地应对。只有在消除这样的疑虑之后，中国为自身也同样追求的地区的稳定与发展所做的贡献才会是确实确实的。